

目錄

書名 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
 撰者 清 闕名 輯
 卷 目錄
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
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
 編號 B3852100

[彩色首頁1](#)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521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 法類 例案 21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](#)

版權所有: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
[使用上の注意事項](#)



山西司

起為議奏事刑部議得晉撫農 奏馬邑縣叅

革典史李德混違例擅授武生李清秀控告王

珏佔地呈詞該縣洪星煥不卽揭叅審斷並將

王珏之弟王現杖責致斃一案據該撫農 疏

稱云 查律載囑託公事已施行者杖一百當

該官吏聽從與同罪又律載官司決人於臂腿

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各等語

革職典史李德混與武生李清秀認識輒卽

知縣不揭叅典

李清秀

馬家親糾 卷之十九 母立三命部駁應斬 續六四十八

卷之十九

鬪毆

械鬪案內糾約多人又持械傷人之從犯駁

滿流

晏培實

案內起衅之犯賄囑頂兇駁改不准依說合

人減流并頂兇之犯秋審時分別情實緩

決

徐三

保辜限期



交卷斤扁 六一七 目次

截傷冒風身死部駁傷痕未符

王士習

毆死駁改凍死

羅朝典

江西司

一起為核擬速奏事軍機處交出江西巡撫陳

奏上高縣民人晏容八等糾眾互毆致斃二命

竝兇傷多人一摺該臣等會議得據江西巡撫

陳疏稱緣晏容八晏紅等與已死之晏茂五

晏滿六等同姓不宗各住一村晏容八等祖遺

太平山一嶂與官山毗連中以淺凹為界乾隆

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晏茂五族人晏賴

攜帶鎗箕前赴官山鎗草誤越至太平山內晏